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4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58分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55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35分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上午11时25分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上午9时50分	上午11时35分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5分	上午12时06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5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40分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9时55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李汉深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小姐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缺席者：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宣布文春辉先生因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而缺席是次会议，邓光荣先生亦因事缺席，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他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文先生的申请获批准，邓先生的申请则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4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4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谭钧平先生；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9,669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4,221 万元为 2014 至 2015 年度的工程预算。

5.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4 号附件二第(1)至第(8)项)

6. 黄颂明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及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工程预期在本年 8 月招标。
- (ii) 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因应牌楼的新位置修订有关设计。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在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上通过该修订设计。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
- (iii) 第(4)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由于路政署将于行人天桥安装升降机，大部分的施工位置将与是项工程的位置重叠。合约顾问与路政署及倡议人商讨后，决定待行人天桥升降机的安装工程完成后才开展是项工程(约 2016 年年中)。合约顾问会继续进行工程的详细设计，而大埔民政处会配合电梯工程的进度，适时推展工程。
- (iv) 第(5)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在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上通过初步设计。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及咨询相关部门。

- (v) 第(8)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探井报告已备妥。合约顾问已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初步设计图则。合约顾问将于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兴建避雨上盖的可行性。

7.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8. 黄女士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9a/2014 号所载第(6)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指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 6,970,000 元，预计可于 2015 年 4 月施工，在 2016 年 2 月完工。

9. 有委员表示，合约顾问已按地区工程工作小组的意见修订该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他指他曾与有关村代表商讨可行性研究方案，他们均同意改用铁丝网围栏的设计，并希望工程可如期动工。此外，他询问工程是否包括洗手设施及更衣室。他表示，倘若工程不包括这两项设施，他亦同意可行性研究方案。不过，他建议合约顾问日后研究加设这两项设施的可能性，以免现时因需要修订工程设计而延误工程进度。

10. 黄女士回复，工程不包括洗手设施及更衣室，康文署亦没有提出相关要求。合约顾问需要进一步研究(例如工程地点附近的渠务设施)，才可确定加设这两项设施是否可行。

11.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修改设计方案及费用。

12. 黄女士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9b/2014 号所载第(7)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指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 4,250,000 元，预计可于 2015 年 4 月施工，在 2015 年 10 月完工。

13.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工程倡议人表示，虽然该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已在上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获通过，但是两位工程倡议人均缺席该次会议，未能表达他们对可行性研究方案的意见。他认为铺设的安全软垫会因长期受日晒雨淋而老化，保养费用昂贵。另外，他指该休憩用地的环境宜保持恬静，因此无须铺设安全软垫及加设儿童游乐设施。他反而认为应把资源投放在拟加建的避雨上盖上，以确保避雨上盖建成后能发挥遮风挡雨的功效。他指工程地点风景优美，若避雨上盖及长凳设计良好，应吸引不少市民到访翻新后的休憩公园。他不赞成选用混凝土上盖，并希望避雨上盖有设计元素。他请合约顾问及康文署一同到现场视察及商讨工程设计。

- (ii) 另一工程倡议人表示，她曾于一两年前与康文署到现场视察。由于工程地点邻近马路，她不建议在该处加设儿童游乐设施。此外，由于多年前工程地点曾发生非礼案，她认为有需要改善该处的环境，以保障行人的安全，因此她建议重建避雨上盖及加设电灯。她认为合约顾问应注意避雨上盖的避雨功效。另外，她同意合约顾问指现有斜道有问题(包括太长、两旁树木遮挡灯光及路面不平)。由于该斜道人流高，她希望合约顾问能解决有关问题。
- (iii) 主席询问，按工程倡议人的意见修订可行性研究方案会否令工程延误及增加工程费用。
- (iv) 有委员建议合约顾问在拟定可行性研究方案前与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及征询他们对工程的意见。虽然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上次会议上通过该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但由于两位工程倡议人对可行性研究方案有意见，他请合约顾问在按工程倡议人的意见修订可行性研究方案后再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汇报。

14. 黄女士表示，按工程倡议人的意见修订可行性研究方案会影响工程造价及工程时间表，实际影响需待进一步研究后才可确定。

15. 主席请合约顾问与相关部门及两位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然后再修订可行性研究方案，以供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考虑。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4 号附件二第(9)及第(28)项)

1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师楼建筑师杨式堂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师楼建筑设计助理张文伟先生。

17. 杨式堂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9)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工程预期在本年5月完成。视乎天气对工程的影响，工程或会延至6月才完成。
- (ii) 第(10)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工程现正进行，预期在本年6月完成。合约顾问会与大埔民政处跟进近日村民对工程的意见。

- (iii) 第(1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正在进行，预期在本年6月至7月完成。
- (iv) 第(12)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年中招标。
- (v) 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第(14)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及第(15)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已签订工程合约，现正进行准备工作。
- (vi) 第(16)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之上盖”：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预期在本年年底招标。
- (vii) 第(17)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工程正在进行，预期在本年第三季完成。
- (viii) 第(18)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工程倡议人会进行地区咨询工作，以决定工程下一步的安排。
- (ix) 第(19)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工程预期在本年5月动工。
- (x) 第(20)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现正进行准备工作，包括拟定各个旅游景点信息板的设计及内容。每个旅游景点信息板上均会有地图标示该旅游景点及附近旅游景点的位置、图片及简单介绍。
- (xi) 第(21)项“安祥路近昌运中心设置避雨亭”：工程已完成。
- (xii) 第(22)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工程预期在本年5月下旬动工。
- (xiii) 第(23)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及第(24)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工程正在进行。
- (xiv) 第(25)项“宝湖花园侧加设座椅”、第(26)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第(27)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工程预期在本年5月动工。
- (xv) 第(28)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年中招标。

18. 关于第(13)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有委员询问工程会否加建洗手间。

19. 杨先生响应，该项工程不会加建洗手间，但会增设饮水机。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4 号附件二第(29)至第(61)项)

20.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工程组已处理村民对工程的意见并已回复大埔地政处，现正等候临时拨地许可证批出。
- (ii) 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民政处已将市民的反对意见转交泰亨乡公所跟进。
- (iii) 第(31)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工程预期在本年5月动工。
- (iv) 第(3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批出土地使用权，现正等候回复。
- (v) 第(3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就新建议的工程位置张贴告示及批出土地使用权，现正等候回复。
- (vi) 第(34)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在申请临时拨地期间，大埔地政处要求工程组征询有关部门对工程的意见。工程组现正跟进有关咨询工作。
- (vii) 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工程组正征询路政署对钟屋村工程安排的意见。此外，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就可行的工程地点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业权。
- (viii) 第(36)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大埔民政处已在2013年9月13日与康文署进行实地视察，现正跟进该署的意见。
- (ix) 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由于工程费用高，因此未必适合以地区小型工程形式进行。民政处得悉大埔地政处正审议非牟利团体向地政处于工程位置附近发展中药研发中心及建桥的计划申请。
- (x) 第(3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新屋家怡翠山庄三期小巴士站旁的工程将于本年5月下旬至6月招标。
- (xi) 第(40)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工程现正进行。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即将完成。
- (xii) 第(41)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工程将于本年5月26日展开。
- (xiii) 第(42)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批出土地使用权。

- (xiv) 第(43)项“大埔墟港铁路沿路加设座椅”：工程将于本年5月20日展开。
- (xv) 第(44)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由于工程涉及私人土地，工程组已请大埔乡事委员会协助联络有关业权人及跟进签署业权同意书的事宜。
- (xvi) 第(45)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及第(46)项“增加座椅富亨邨颂雅路单车径”：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现正等候回复。
- (xvii) 第(47)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业权。
- (xviii) 第(48)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工程组已与工程倡议人拟定另一通道走线。由于该走线涉及私人土地及树木，工程组正跟进该走线的可行性。

21. 黄瑞麟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9)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据大埔地政处回复，康乐园的批地条款并没有规定须为新围辟建通道。大埔民政处会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ii) 第(50)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LED信息屏幕功能”：建筑署会提供拆除告示板的估算，机电工程署就工程所作的估算为252,126元。
- (iii) 第(51)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土拓署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详细设计。
- (iv) 第(52)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已直接联络工程倡议人，并已提供有关工程建议的详情。如倡议人提议的地点适合，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第(53)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委托路政署进行的相关改善工程已于2013年12月完成。
- (vi) 第(54)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该项工程须待由路政署进行于新达桥加设升降机的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
- (vii) 第(55)项“富善K17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民政事务总署将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viii) 第(56)项“大埔公路大窝段帝欣苑至水围行人路加建上盖”：大埔民政处已于本年3月17日与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共同商讨初步评估报告的内容。

- (ix) 第(57)项“行人路上盖”及第(59)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共11个站)”:民政事务总署已就该项工程建议作出初步评估及估算。大埔民政处稍后会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初步评估报告的内容,以及在可行地点进行工程的优次。
- (x) 第(58)项“广福26/28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民政事务总署已于本年3月底委托合约顾问跟进工程。
- (xi) 第(60)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方向的雨水走廊”: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本年4月16日的会议上通过委托合约顾问研究雨水走廊的遮光问题,并提出不同方案供该工程小组考虑。
- (xii) 第(61)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音响系统及舞台灯光系统工程”:为音响系统设置“默认”模式工程将于2014年5月27至28日期间进行,而为舞台灯光设置“默认”模式工程则安排于2014年8月或9月进行。

22.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9/2014号附件二第(62)至(67)项)

23. 曹康成先生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2)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工程现正按时间表进行。
- (ii) 第(63)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煤气公司向工程倡议人表示,由于近日经常下雨,工地预期于本年8月才可转交路政署。康文署会继续跟进有关工程建议。
- (iii) 第(64)项“美化工程(2013/14)”:康文署已在农历新年过后于相关地方种植灌木以绿化环境,此外亦已在园林设计上从源头减废。
- (iv) 第(65)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工程现正按时间表进行。
- (v) 第(66)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加设长者健身设施”:工程将于下半年招标及展开。
- (vi) 第(67)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建筑署告知康文署,该署已邀请报价及进行设计。待设计图则完成后,康文署会征询工程倡议人对拟建上盖设计的意见。

24.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4 号附件二第(68)至(73)项)

25.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8)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渠务署拟在工程选址兴建一座主污水泵房及相关变压房(工务计划项目第4125DS号—吐露港内未有污水设施地区而兴建的污水收集系统第2阶段)。拟建主污水泵房及相关变压房是乡村污水渠工程的重要一环，将服务十四乡区内13条乡村。
- (ii) 第(69)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由于工程选址范围广阔，而且涉及多项拟建设施，康文署会再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70)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已向水务署和渠务署查询工程选址地下设施的数据，以便咨询工程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iv) 第(71)项“广福休憩处加建公共洗手间”：康文署正与工程倡议人及有关部门研究附近其他合适的工程位置。
- (v) 第(72)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已向水务署、渠务署及中华电力有限公司查询工程选址地下设施的数据，以便咨询工程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vi) 第(73)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会安排工程倡议人及合约顾问进行实地视察，以便落实工程大纲。

26. 关于第(68)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有委员表示，过去一直有不少风筝爱好者在泥涌一带“荆风筝”，因而造成环境问题，有见及此，他建议在该处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以解决有关问题。然而，规划署向康文署表示，渠务署计划在工程地点兴建主污水泵房及相关变压房，以进行“吐露港内未有污水设施地区而兴建的污水收集系统第2阶段”工程。他指出，该项污水收集系统工程本应与大埔区内的工程同期进行，但因主污水泵房选址问题而延误。既然渠务署已选择在工程地点兴建主污水泵房，他建议改在神学院附近的空地辟设拟建的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使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得以顺利开展，居民亦可享用康乐设施。

27.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会与有关部门商讨在神学院附近的空地辟设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的可行性。

III. 有关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14 号)

28.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10/2014 号。他表示，一如上个财政年度的安排，民政事务总署建议在 2014 至 2015 年度的 3.4 亿元整体拨款内预留 420 万元，以应付各区紧急工程的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他续表示，由 2013 至 2014 年度开始，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获增拨 2,000 万元，民政事务总署会运用该笔新增拨款统一支付顾问费及驻地员工的开支。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会按年向十八区区议会提供拨款，以支付地区小型工程项目建成后的经常开支，而本年度这方面的拨款约 2,500 万元。

29.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建议。

IV.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14 号)

(一) 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a/2014 号)

30.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陈玉华女士；
- (ii)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宋卫辉先生；
- (iii)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事务所董事暨环保发展总监方雪原女士；
- (iv)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事务所高级建筑师杜善扬女士；以及
- (v) 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事务所建筑师李颖祺女士。

31. 方雪原女士介绍“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方案。

32. 委员第一轮的问题及意见总括如下：

(i) 工程计划的总体建筑布局

- 多名委员对建筑顾问建议的总体建筑布局表示同意。
- 主席表示，根据建筑顾问建议的总体建筑布局，拟建小区会堂、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将位于地盘西面，用作阻挡足球场的噪音和光污染，而大楼高座会尽量远离大埔中心，以减低对住户景观的影响。他询问该大楼与大埔中心的距离。
- 有委员询问大埔中心住宅层距离地面的高度，以及小区会堂大楼的高度约相等于大埔中心住宅层哪一层。
- 有委员表示，据他理解，小区会堂大楼的高度约等于大埔中心住宅层二楼至三楼。他担心二楼至三楼住户的景观或会因此而受到影响。
- 有委员表示，总体建筑布局内拟建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的位置能减低球场噪音对大埔中心的影响，亦能减少对大埔中心住户景观的遮挡。拟建小区会堂的高度应与大埔中心商场相若，对大埔中心住户的影响较低。

(ii) 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

- 有委员建议考虑将室内游泳池设于大楼顶层，使室内游泳池使用者可同时享受阳光。如上述建议不可行，他建议在室内游泳池划出露天位置，让公众可到户外享受阳光。另有委员认为将室内游泳池设于大楼顶层便无须占用两层楼的面积，整幢大楼亦不会高过大埔中心 10 楼及遮挡大埔中心 10 楼以下住户的景观。
- 有委员表示，曾有市民向他反映，要求改设一个 50 米乘 25 米的标准暖水泳池，以满足市民的需要。他请建筑顾问研究这项建议的可行性。

(iii) 小区会堂大楼

- 有委员指出，大埔区一直缺乏表演场地。他希望工程计划内的小区会堂可满足这个需求。
- 有委员希望得知工程计划内小区会堂大楼的外观设计。他认为该小区会堂大楼会成为大埔区的地标，外观设计应有别于现时区内公共屋邨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

(iv) 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

- 由于日后会有大型活动(例如年宵市场)在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上举行，有委员询问建筑顾问有否规划位置让货车直接驶进足球场，又或在附近规划供货车上落货的位置。
- 有委员表示，据他理解，约有 200 棵树木因建造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而受影响。他指出，拟建足球场的位置现时已建有小型足球场。他建议保留该个足球场，并进行翻新及提升工程，以减少受影响树木的数目。

(v) 拟建道路

- 有委员询问，拟建道路的设计会引导车辆从南运路还是宝湖道进入停车场。由于工程计划完成后该处一带的交通流量会增加，他请建筑顾问提出理据。
- 有委员指出，拟建道路是双线双程行车，停车场的出入口位于该道路的弯位。他关注日后车辆在该道路等候进入停车场的安排，以及有关安排导致交通挤塞的可能性。他又建议在该道路划出缓冲区。
- 有委员表示，据他理解，建筑顾问已将受拟建道路工程影响的树木数目由 168 棵减至约 139 棵。他指不少市民会到该处休憩。他请建筑顾问更详细交代拟建道路的设计，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减少受影响树木的数目。
- 有委员表示，据他理解，拟建道路是双程行车的。不过，他认为倘若该道路从南运路往宝湖道单程行车，则可纾缓该处一带交通挤塞的问题；若由宝湖道往南运路单程行车，则会令大埔墟一带的道路挤塞。

33. 主席表示，这是建筑顾问首次就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方案咨询委员会。他请建筑顾问在是次会议收集委员对工程计划各个方面的意见。他指出，政府过去为大埔综合大楼规划地库停车场，不但工程造价高，而且建筑时间长。有见及此，他请建筑顾问在下次汇报时提交两个方案(分别将停车场设于地库及地下)，以及提供两个方案在工程造价及建筑时间方面的差别，以供委员会考虑。

34. 陈玉华女士表示，康文署会在本年度采用停车场设于地库、工程造价较高的设计方案并申请预留拨款。如果停车场设于地面，足球场将要升至一楼，大型活动举行时进出球场将比较不方便，亦需设多条楼梯作疏散之用。她指如有需要，建筑署稍后可向委员会提供分别将停车场设于地库及地面的工程造价及建筑时间，以供参考。

35. 方雪原女士 第一轮 的回应总括如下：

(i) 工程计划的总体建筑布局

— 大埔中心最外围的一座与项目地盘相距约 20.5 米，地界与小区会堂大楼则相距约 6 米，因此大埔中心与低座小区会堂大楼的距离大约是 26.5 米。至于大埔中心与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的距离则应超过 50 米。

— 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高约 36 米，大约相等于大埔中心第十至十一住宅层；体育馆大楼高约 28 米，大约相等于大埔中心第六至七住宅层；小区会堂大楼高约 21 米，大约相等于大埔中心第三至四住宅层。

(ii) 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

— 建筑顾问早期曾研究将暖水泳池设在顶层的可行性。暖水泳池需要设置在机房旁边或下面，机房因经常有货车进出而必需要设在地下，因此，将暖水泳池设置在顶层的建议并不可行。建筑顾问会在深化设计时间为暖水泳池引入自然光，并会研究占位符供泳池使用者享受阳光的可行性。

(iii) 拟建道路

— 交通顾问已经与运输署商讨有关事宜。工程计划内的拟建道路会是双线双程的非主干道，连接南运路及宝湖道，以纾缓工程计划内各项文康设施落成后可能引起的交通挤塞问题。

— 停车场的闸口位于底层，与道路相距约三十多米，车辆会在该闸口排队等候进入停车场。换言之，车辆应不会在道路上排队继而引致道路阻塞。

— 至于因建造道路工程而需移除的树木，除部分有健康问题和品种上不适宜移植的树木外，其余会移植到其他地点。南运路位置较宝湖道高，拟建道路需连接南运路，因此有不少树木因地面高度升高而需要移除。建筑顾问会研究修订拟建道路的设计，以期进一步减少受工程影响树木的数目。

(iv) 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

— 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附近已占位符让货车驶进足球场上落货，以配合于球场举办的大型活动的物流安排。

- 受硬地足球场工程影响的树木只有约 10 棵。为符合康文署的标准，新建的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设有 300 个座位的观众席。由于工程地点现有的足球场没有位置可加建有关设施，因此有需要建造新的硬地足球场。

36. 陈玉华女士补充，建筑署备悉委员提出区内缺乏表演场地的意见，并会研究在设计上使七人硬地足球场更适合作表演场地。她指体育馆、小区会堂大楼会采用地标式的设计，而建筑署亦备悉委员对大楼外观设计的意见。

37. 委员第二轮的问题及意见总括如下：

(i) 工程计划的总体建筑布局

- 有委员认为，建议的总体建筑布局对大埔中心住户景观的影响较轻微。他指大埔区议会已争取进行该项工程计划多年，难有方案可令所有居民满意。他希望大埔区议会及有关部门一同努力，尽可能减低对居民的影响。
- 有委员同意建议的总体建筑布局对大埔中心住户景观的影响较轻微，将足球场设于地面亦可配合日后举办大型活动的人流及物流安排。

(ii) 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

- 有委员表示，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邻近林村河。他请建筑顾问考虑将大楼的外观设计融入周围的环境。
- 有委员表示，现时不少康文署场地均采用自然采光的设计。他请建筑顾问注意该设计会否影响体育馆内的使用者。另有委员对体育馆采用自然采光的设计有保留。他担心过量阳光会射入体育馆场地，影响使用者进行球类活动，而过量阳光射入游泳池亦会影响救生员的工作。他指部分新建采用自然采光设计的康文署辖下场馆均有类似问题。
- 有委员表示，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会遮挡大埔中心低层住户的景观。他请建筑顾问在小区会堂大楼面向大埔中心外墙多进行绿化，以减低对住户景观的影响。另有委员赞成在大楼外墙进行绿化，但他关注这样做会否造成蚊患，影响附近的居民。
- 有委员请建筑顾问研究在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外墙加装大型屏幕的可行性。另有委员同意上述建议。他认为加设大型屏幕可方便日后举办大型活动(例如元宵市场及演唱会)时转播活动实况及提供有关信息。

- 由于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邻近民居，有委员请建筑顾问注意该大楼的机房所产生的声浪及排风等问题，以免影响附近的居民。
- 有委员认为现时康文署辖下体育馆更衣室的面积太小，放置储物柜后通道变更窄，对用户构成不便。此外，他认为以现时康文署辖下体育馆更衣室的面积作为标准并不合适。他建议增加拟建体育馆更衣室的面积。
- 有委员表示，现时体育馆内的空调系统出风口均设于天花，空调系统的风向及风力会影响体育馆内的球类活动进行，特别是羽毛球活动。他指澳门及北京的新建体育馆的空调系统出风口均设于观众席下，空调系统的温度不需要调至太低，观众已感到舒适，因此能达到节能效果，而且可避免空调系统的风向及风力影响球类活动进行。
- 有委员建议，拟建室内草地滚球场可用作多用途场地。他指出，现时大埔海滨公园已设有户外草地滚球场，但使用者多不是大埔区居民。他不理解为何还要加设室内草地滚球场。他续表示，过去区内的需求与现在的或已不同，委员会应就工程计划的拟建设施提出意见；倘若小区对文康设施的需求已有所改变，工程计划的设计便应作出相应修订。另有委员表示，据他理解，大埔区内约有 200 人参与草地滚球运动，可见地区对室内草地滚球场有需求。他指大埔草地滚球会曾在 2006 年向大埔区议会辖下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争取在拟建大埔第 33 区体育馆内加入一个室内草地滚球场；在 2009 年，拟在大埔第 33 区兴建的体育馆因技术问题改为在大埔第 1 区继续发展，室内草地滚球场仍然保留在工程计划内。他认为将室内草地滚球场改为加设多用途场地是推翻过去会议的决定，做法并不恰当。
- 有委员估计将室内游泳池设于顶层会增加电费。他又指区内已建有露天游泳池，兴建室内游泳池才是响应区内居民的要求。

(iii) 小区会堂大楼

- 现时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举办活动时所发出的声浪对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扰。他请建筑顾问研究在拟建小区会堂设置隔音设备，以减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iv) 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

- 有委员建议在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的周边多设出入口，以便日后在该处举办大型活动时的人流集散。有委员估计，倘若日后在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举办大型活动，参加人数可达 1 300 人，足球场出入口不足会影响人流集散。另有委员预期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日后举办大型活动(例如年宵市场)时的人流会增加，因此需要预留较多出入口。这些出入口在无须使用时可关上，待有需要时才开启。
- 有委员请建筑顾问研究日后在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举办大型活动时的用电安排。

(v) 拟建道路

- 有委员希望运输署及建筑顾问提供将拟建道路定为单程路或双程路的理据。她指出，新落成的住宅(富·盈门)在宝湖里设有地库停车场及上落货区。她担心工程计划的停车场启用后会令该处一带交通挤塞。她指东昌街的回旋处已划上双黄线，而宝湖道在附近两所学校(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及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宝湖道))上下课时均很挤塞。她欢迎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并邀请运输署派员出席，以讨论有关交通事宜。
- 有委员指出，宝湖道在附近两所学校(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及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宝湖道))的上下课时间因停泊校车已很挤塞，因此，他同意车辆日后可经拟建双程行车路往来南运路的安排。他建议建筑顾问尽量保留拟建道路两旁的树木，以减少须移除树木的数目。
- 有委员认为拟建道路双线双程行车会有利该处一带的交通。他同意举行特别会议并邀请有关部门及交通顾问出席，以便委员会了解拟建道路采用双线双程行车的理据，以及与各方讨论有关交通事宜。
- 有委员认为工程计划已争取多年，倘若因移除树木的安排而影响加建道路工程的开展，则会很可惜，因此有关部门必须作出适当取舍。他指出，虽然工程计划内设有 200 个车位，但仍有机会出现车辆在道路排队等候进入停车场的情况。他建议在拟建道路划出参考线供车辆排队等候进入停车场，以免影响路面的交通。他同意举行特别会议并邀请有关部门派员出席，向委员会解释采用有关道路设计的理据。他亦关注道路日后违例泊车的问题，特别是在附近两所学校上下课的时间。

- 有委员认为，连接南运路的拟建道路建成后可方便车辆从工程地点经南运路而不须经大埔中心离开。他指出，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市民或会乘坐公共车辆及旅游巴士到七人硬地足球场，但拟建道路没有预留可供公共车辆停泊的位置，既不便市民，亦难开设途经该处的公共车辆路线。
- 有委员表示，如有需要，建筑顾问可移除树木，以免影响工程进度。

(vi) 车位数目及停车场

- 有委员建议增加工程计划内的车位数目，以充分利用土地资源，解决区内车位不足的问题。他指出，工程计划可发展的地库空间约 2.3 公顷，但概念设计方案只利用约 1 公顷的地库空间，建筑顾问应可利用剩余的 1.3 公顷空间增设超过 100 个车位。他希望得知这样做需要多少额外工程费用。他估计有关额外工程费用应不会很高。他请建筑顾问于会议后向委员提供投影片简报的数据文件，以供参考及向政务司司长会面期间反映增加地库停车场车位的要求。另有委员同意工程地点一带车位严重不足。他早前曾争取把工程计划内的车位数目增至 450 个。他请建筑顾问善用地库空间，研究是否可以进一步增加工程计划内的车位数目。
- 有委员建议停车场的闸口设于较底层位置，使车辆无须在路面排队等候进入停车场。此外，他指出，在大型活动举行期间，可能有大量车辆在短时间内进入停车场。他请建筑顾问在停车场入口位置设置回旋处，这样即使停车场已没有车位，车辆亦可在该处掉头离开。
- 有委员估计，加挖地库空间以增加车位的做法不但技术上有困难，而且会增加工程费用。他建议在南运路休憩处近巴士站位置辟设车位。

(vii) 其他方面

- 有委员指出，拟建七人硬地足球场旁边南运路休憩处的梯级在下雨时会水浸，此外，该处没有上盖，而且种植了大量树木，容易滋生蚊虫，因此使用该处设施的市民不多。她建议进行工程计划时同时在该处建造凉亭及改善渠道去水位，以优化该处的环境。有委员同意该处的环境有待改善，现时使用该处的市民数目不多。他建议在进行工程计划时一并妥善规划该处，例如加设缓跑径。

- 有委员建议在工程计划地点的周边划出车辆上落客点，以便市民日后到该处使用文康设施及参加大型活动。
- 有委员赞赏概念设计方案内加建通道连接大埔中心平台及工程计划内各项设施的构思。他认为这个构思可方便市民从大埔超级城经一田百货与大埔中心之间的行人天桥及拟建通道往来大埔区的新发展地区及旧区。他又建议在拟建通道加设上盖。另有委员指出，拟加建通道连接的大埔中心平台应属私人住宅范围。此外，他请建筑顾问在该处加建无障碍通道，以方便有需要人士从大埔超级城经该信道到工程计划内各项设施。
- 有委员请建筑顾问在工程计划内各个出入口加设无障碍信道，以及注意工程计划内行人路的设计。他指出，日后市民除到该处使用工程计划内的文康设施外，亦会行经该处前往区内其他地方，因此，工程计划内行人路的设计不应迂回曲折。
- 有委员表示，委员已就工程计划概念设计的各个方面表达意见。他请建筑顾问在下次汇报时提交更详细、更清晰的参考资料，以供委员参阅。

38. 方雪原女士第二轮的回应总括如下：

(i) 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

- 建筑顾问会与康文署及建筑署研究在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外墙预留空间，将来加设大型屏幕的可行性。
- 她备悉委员提出过多阳光会影响场馆使用者的问题，但认为不应完全遮挡自然光进入场馆。建筑顾问会在深化设计时间小心处理自然采光设计可能引起的问题。
- 加设室内草地滚球场是工程计划的项目要求，建筑顾问会向康文署及建筑署查询相关背景资料。由于室内草地滚球场有地形限制，建筑顾问要进一步研究才可确定该场地作多用途场地是否可行。

(ii) 拟建道路

- 根据运输署及交通顾问的意见，拟建道路设有两个避车处。避车处会占用绿化带的位置，倘若增加避车处，可保留的树木便会更少。建筑顾问会参考委员的意见，并会平衡增加避车处及保留更多树木两方面的要求。

— 建筑顾问备悉委员关注车辆在路面排队等候进入停车场，并会研究有关安排。

(iii) 车位数目及停车场

— 建筑顾问会与康文署及建筑署研究可否进一步增加地库停车场的车位数目。

(iv) 其他方面

— 建筑顾问会与康文署研究跟进南运路休憩处的蚊患及梯级水浸问题。

— 她备悉委员所提出有关无障碍信道、出入口信道、行人路及人羣管理等问题。

39. 陈玉华女士的回应总括如下：

(i) 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

— 建筑署及建筑顾问会注意体育馆及游泳池大楼机房所发出的声浪及通风问题，以期减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此外，两者亦会留意体育馆空调系统的出风位置，以免影响体育馆内的球类活动进行。

— 建筑顾问会尽量增加更衣室的空间，并考虑在结构上预留空间供日后按需要进行扩建。

(ii) 拟建道路

— 建筑署理解委员关注工程计划内的拟建道路，亦乐于在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前与委员会深入讨论有关事宜。

— 康文署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申请工程计划的拨款前需要先完成拟建道路的刊宪程序，有关程序需时约九个月至一年，对项目整体进度十分关键。康文署计划在本年度为工程计划申请预留拨款，并期望于下个立法年度向财委会申请拨款。建筑署及康文署会联络运输署出席委员会就工程计划交通事宜召开的特别会议，以期向委员会解释拟建道路采用有关设计的理据。

(iii) 小区会堂大楼

— 建筑署会注意小区会堂大楼的隔音设备，以免活动所发出的声浪影响附近的居民。

(iv) 两个七人硬地足球场

— 建筑顾问会注意两个七人足球场的疏散通道设计，以配合日后在该处举办大型活动期间的人羣管理工作。

(v) 其他意见

— 建筑顾问会与康文署研究如何改善南运路休憩处的环境及设施(例如加建凉亭及增设缓跑径)，并会研究在该处规划车位的建议是否可行。

40. 陈女士感谢委员理解工程计划需要移除部分树木。她指建筑顾问会继续研究，以期尽量减少受影响树木的数目。

41. 主席理解委员关注工程计划。他指是项议程的讨论时间有限，委员难以就工程计划的各方面作深入讨论，建筑顾问亦难以逐一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提问。他请建筑顾问整理及参考委员的意见，之后对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方案作出相应修订。他建议秘书处安排特别会议，邀请各有关部门、建筑顾问及交通顾问派员出席，向委员会解释道路设计的理据，以及与委员深入讨论有关工程计划的交通事宜。

42. 委员支持主席的建议。

(委员会主席张学明议员于上午 11 时 58 分离席，副主席何大伟先生接手主持会议。)

43.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11/2014 号所载其他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最新进展，重点如下：

- (i)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建筑署已完成深化设计。康文署会积极争取资源，以早日落实该项工程。预计工程需时约两年。
- (i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高等法院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就有关团体提出的司法复核进行聆讯，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等待高等法院的裁决。
- (iii) 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的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建筑署现正跟进有关设计工作。

- (iv)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大埔官立中学将于 2014 年 9 月停办。康文署会按既定程序推展有关工程项目，并会适时就工程的初步设计咨询委员会。

44. 委员对以上四项工程没有任何意见或提问。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45. 副主席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以及通过 TP-DMW 163“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工作小组亦讨论 TP-DMW 162“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并请合约顾问修订方案，以供委员会考虑，讨论内容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46. 陈笑权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4 年 2 月至 3 月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辖下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

47.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 其他事项

48.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II. 下次会议日期

49. 副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2 时 16 分结束。